

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

张伯玉◎著

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

张伯玉◎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张伯玉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7

ISBN 978 - 7 - 5136 - 2623 - 1

I. ①日… II. ①张… III. ①选举制度—研究—日本—现代 ②政党—研究—日本—现代

IV. ①D731. 324 ②D731. 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7693 号

责任编辑 乔卫兵 于 宇 杨元丽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2623 - 1/D · 514

定 价 4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 - 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 - 68359418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日本选举制度和政党政治的状况正在发生着很大变化。

1988年12月—1994年3月，以重塑政党制为核心的政治改革关联法案历时五年多，历经自民党竹下登内阁、宇野宗佑内阁、海部俊树内阁、宫泽喜一内阁，终于在“非自民非共产”的细川护熙内阁得以通过。政治改革关联四法案即《公职选举法修正案》、《政治资金规正法修正案》、《政党助成法案》以及《众议院议员选区划分审议会设置法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个是选举制度的变更，众议院选举废除单记非转让式投票制、导入相对多数-比例代表双轨制；一个是政治资金限制法的修改和政党助成制度的导入，新法对政治家个人筹集政治资金予以限制，渐进式禁止企业向政治家个人提供政治资金，政党负责管理公共政治资金。其中，第一个问题与以多数决原则推动日本政治模式转换密切相关，第二个问题则与政党自身的组织结构变化有关。

日本众议院选举导入新选举制度后，经过多次选举实践，政党政治、政党体制以及政党势力的消长都发生了重要变化。在这种状况下，结合有关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准确把握新选举制度在日本独特的社会风土实践中体现出来的特性，及其对日本政党制形态、民主模式，以及政党政治的变化、政党势力的消长等的影响，成为日本政治研究的重要课题。

这方面的相关研究已经出版了不少优秀著作和学术论文。专著主要有：周杰著《日本选举制度改革探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徐万胜著《冷战后日本政党体志转型研究—1996年体制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主要有：郭定平著《制度改革与意外后果：日本发展模式转型的政治学分析》（《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藏志军著《论日本的新保守集权改革》（《国际观察》，2006年第4期）。

本书的内容包含了近年来笔者围绕“冷战后日本选举制度改革与政党制形态、政党政治的变化以及日本民主模式的转换”这一主题思考研究的部分前期成果。因此，在本书出版之际，笔者决定根据如下方针编辑。

第一，简明地揭示选举制度基本理论以及战后日本众议院选举制度的变迁。越是制度变革的时代，越需要准确地把握制度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框架。因此，本书尽量避免将关注重点过多地放在揭示选举制度的技术性问题上。对于选举制度的普遍性影响也注意简洁阐述。选举制度的具体实践是在不同的社会风土以及特定的文化背景下展开的，其影响必然会带有某种特殊性。

第二，将研究重点放在众议院选举导入小选区比例代表并立制及在该制度背景下日本政党政治、政党制形态的变化，以及民主模式转型的分析上。因此，本书不仅对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动因做了深入细致的探讨，还以2003年和2005年大选为例，具体分析了新选举制度下政党结构的变化与政党势力的消长。并以“新选举制度下日本政党政治的变化”为题，对主要政党在日本政治中的地位和实力做了详细考察。

第三，为了对比性地、系统性地把握战后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对全书结构做了精心设计。本书结构安排蕴含了“中选举区制与自民党一党优势制”和“小选区比例代表并立制与保守两大政党制”两对命题的对比分析，有利于深刻、系统地把握战后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

第四，本书并未单纯地、就事论事地探讨战后日本选举制度与政党政治，本书实质上是“冷战后日本制度改革与模式转型”这一学术关心或问题意识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冷战后日本在国内外压力下推行的系列政治改革导致日本政治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可以从日本政治发展中发现若干新的特征。第一，众议院选举导入小选举区比例代表并立制，选举竞争主要在自民党与民主党两大保守政党之间展开，日本共产党、社民党等革新政党的生存空间愈来愈小。第二，政党制形态具备了向两大保守政党制发展的可能性，并首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政党轮替。第三，民主模式正由“日本型民主主义”即共识民主模式，向“多数决型民主主义”即多数决型民主模式转变，少数派政治势力的生存空间缩小，其影响力下降。第四，中央政府行政机构改革后，内阁府的功能增强，财务省的权限缩小，总务省、厚生劳动省的发言权增大。第五，政党组织结构中央集权化，自

民党派阀功能弱化。概而言之，日本政治模式转型的路径非常明确：由分权型向集权型转变，由“大政府”、“弱内阁”向“小政府”、“强内阁”转变。

本书内容由四部分构成，其中，重点部分为三四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二章），简单介绍有关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以及战后日本的选举制度，重点分析众议院选举制度。

第二部分（第三、四章），主要分析了中选举区制下日本的投票行动与选举政治以及政党政治的特点。

在中选举区制下，选民的选票不是投给政党或政党提出的候选人名簿，而是投给每一位候选人。选民投票行动的动机多数出于集团利益或职业利益。选举政治模式成为以候选人个人选举为中心的地区利益诱导政治。

中选举区制下日本政党政治的特点是优势政党自民党一党长期执政，在野党的最大目标是阻止自民党获取稳定过半数议席。20世纪70年代，以公明党为首，包括民社党和新自由俱乐部在内的“中道政党”的发展及其在国会中的影响，使自民党一党优势统治下形成的保革对立的两极结构模式，转化为保守、中道和革新并存的三极结构模式。

第三部分（第五章），探讨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动因及其对政党及政党制的影响。关于日本众议院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动因，日本报章媒体等报道最多、基本形成“共识”的宏观而抽象的认识主要是：净化日本政治；实现政党本位、政策本位的选举；给选民以政权选择的选项；以政权轮替给日本政治注入活力；形成保保对立的政治结构或两大保守政党制等。

其实，我们还应该明确地认识到其“微观”而“具体”的战略意图：一是“改造”自民党，使自民党由一个具有分权结构的政党转变为中央集权的政党。使其具备强大的领导能力，不受任何局部利益牵制，能够代表全体国民担负起统治责任，追求国家的根本利益。二是“改造”社会党，“切掉该党阻碍日本发挥积极国际贡献的所谓激进左翼，把令人厌烦的少数派意见从政治舞台上驱逐出去，从而消除其对保守政治势力的约束和牵制，实现日本政治的彻底保守化”。简言之，面对时代的巨变，日本需要坚强的政治领导力量，以集中行使国家权力、追求国家利益。

更应该深刻地认识到“选举制度改革是改变日本政治的外科手术。从

这个意义上来说，选举制度改革与改革政党、改变日本人的意识密切相关。而这些才能够破坏目前的政治结构。”

从 2003 年和 2005 年大选结果来看，将小选区制和比例代表制混合起来使用的小选区比例代表并立制，在使政界重组向两大保守政党制发展的同时，也使多党化在一定程度上仍有存续余地。

第四部分（第六、七、八、九章），重点探讨新选举制度下日本政党政治的变化、战后日本真正意义上政权轮替的实现，以及日本民主模式、政党制形态转变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

其中，第六章主要分析新选举制度下日本政党政治的变化。

1993 年自民党一党长期执政的结束与细川多党派联合内阁的成立，标志着战后日本政党政治的发展进入一个重大转折期：多党联合执政成为走向两大政党制的过渡形态。联合政权时代，无论是在“非自民非共产”多党联合政权，还是在自民党恢复执政地位、以其为核心的多党联合政权中，拥有稳固支持母体的公明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自民党一党长期执政时期，曾经是最大在野党的社会党，却在与自民党组成联合政权后（1996 年更名为社民党），其影响日渐式微。日本共产党也调整了纲领路线，逐渐现实主义化。民主党成立以来，从“第三极”发展为“第二极”，继而成为参议院第一大党，除在 2005 年“邮政选举”遭受重创外，不断扩大势力、增强实力，已成长为可能取自民党而代之的政治势力。

第七章论述了民主党执政期间的政治改革。

2009 年政权轮替后，民主党政权锐意打造“脱官僚”、“政治主导”政治，以实现自民党型政治向民主党型政治的根本转换。鸠山内阁在制度层面迅速推行一系列削弱官僚权力，确立官邸主导、决策机制一元化等改革措施。民主党执政后大力推进的政治改革，实质上仍处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日本制度改革与模式转型的延长线上。其改革的基本理念是实现“从官僚主导的政治向政治主导的政治”的转变，同自民党政权的改革理念并无本质区别。在具体的实践路径和改革措施以及目标取向等方面，两者有所差异。民主党政治改革的目标是确立以首相为中心的内阁主导的政治体制。

第八章分析了 2012 年日本政党政治变化的新特点及其右倾化的发展

趋势。

2012 年日本政党政治发展变化的最大特点是新党的不断涌现以及以集结“第三极”政治势力为目标的“合纵连横”不断上演。究其根源，与众议院大选不无关联。第 46 届大选使各派政治势力在众议院的议席分布尘埃落定。在“第三极”的争夺战中，中左翼势力日本未来党落败，新兴右翼政党日本维新会一跃成为众议院第三党。自民党获压倒性胜利，从民主党手中夺回执政权。

日本政党政治的发展变化呈现出令人忧虑的态势：其提供给选民的“右侧”选项增加，“中左侧”选项进一步分化、萎缩。一党独大的自民党在安倍的领导下将更加右倾化，短期内难以出现能够有效牵制其“向右转”的中左派势力。日本政党政治的右倾化趋势在短期内不容易扭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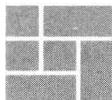
第九章主要探讨了日本民主模式及政党制形态转变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冷战体制解体、自民党一党长期执政结束后，日本进行了各种政治改革，传统统治机构的基本框架发生了重大变化。这种改革的方向性非常明确：以多数决原则推动日本政治的发展，即由“日本型民主主义”向“多数决型民主主义”转变。在国家统治阶层自上而下决定性的影响下，日本已经在多个层面具备了向这种方向转换的可能性。但日本社会的历史与传统及日本社会存在的容易引起政治分化的多个问题维度又给这种转换带来某种不确定性。

当然，本书也有一定的局限和不足之处。如，受英语阅读能力所限，关于选举制度基本理论的英文原著基本没有涉猎，只能对相关著作或代表性学者的观点及理论借助已出版的中文书籍的帮助进行一般性介绍。此外，还可能存在未预见到的错误以及有欠推敲或不准确的记述。在这里，真诚地恳请同行、专家、学者与读者给予坦率地批评指正，以便进行修改。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对中国经济出版社副总编乔卫兵博士所付出的辛苦和关照，表示诚挚的谢意。

张伯玉
2013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类型	3
二、选举制度与政党制的关系	13

第二章

战后日本的选举制度

一、战后日本选举制度的变迁	19
二、战后中选举区制——单记非转让式投票制	23
三、小选举区比例代表并立制	25

第三章

中选举区制下的投票行动与选举政治

一、以候选人为中心的选举运动形态	33
二、以个人后援会为中心的选举政治模式	34
三、中选举区制与自民党的派阀政治	39
四、无党派层的增加及其对政党支持的影响	47

第四章

中选举区制下的政党政治

一、战后初期政党的复活与政党政治的再生	56
二、自民党一党优势政党制的形成及其特征	65
三、日本社会党长期在野及其衰落的根源	83
四、日本共产党的发展壮大	95
五、在野党的多党化及其对联合政权的探索	97
六、自民党的利益诱导政治	111

第五章

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动机及其影响

一、选举制度改革的政治动因	119
二、从 2003 年大选看日本政党结构的变化	146
三、从 2005 年大选看当代日本政治中的民族保守主义	158

第六章

新选举制度下日本政党政治的变化

一、日本共产党纲领的调整及其背景	171
二、公明党与联合政权	181
三、民主党的发展及其执政可能性	201
四、自民党缘何被选民抛弃	214

第七章

民主党政权的政治改革

一、民主党政治改革的背景与诱因	229
二、民主党政治改革的基本理念及其目标模式	236
三、民主党政权政治改革的主要实践	239
四、民主党政权政治改革的挫折	242
五、应该如何评价民主党政权的政治改革	251

第八章

右翼“第三极”的崛起与政党政治的右倾化

一、中左翼“第三极”势衰或黯然出局	255
二、右翼“第三极”日本维新会成为众议院第三大党	261
三、自民党一党独大后加剧右倾化	268
四、日本政党政治的右倾化趋势难以在短期内扭转	270

第九章

日本民主模式及政党制形态转变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一、民主类型与日本民主模式	275
二、政党制形态划分与日本政党制形态	278
三、日本向多数民主模式及两党制转换的可能性	279
四、日本向多数民主模式、两党制转变的不确定性	285

主要参考文献 / 287

第一章

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

选举制度的影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对投票者的影响，另一个是对政党数量的影响。这两种影响需要分别论述或评价。这是因为政党数量不仅受到投票者的投票行动的影响，也受投票者的选票转换为议席方式的影响。

选举制度对投票者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种：抑制性、操作性、拘束性、强制性等。对政党数量的影响，可以称之为“削减功能”，基本没有“增殖功能”。而“削减”程度则从非常强到比较弱各异。当然，这里也涉及政党数量应该如何统计或者如何计算的问题。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类型

选举制度不仅规定了选票是如何转换为议席，还影响着选民的投票行动。同时，还规定着选民将选票投给谁——是投给政党，还是投给候选人。

根据选票是否按“比例”转换为议席，选举制度大体可分为以下两种类型：比例代表制、多数代表制。根据选票是否投给“个人”，选举制度又可有不同的分类类型。由于两种分类标准都有各种混合形态，因此，选举制度的分类和类型化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为了把复杂问题简单化，首先应该了解以下选举制度的分类类型。

（一）小选举区制

小选举区制追求的不是反映选票分布的议会，而是议会的胜利者。其宗旨是不仅要选出议会，同时还要选出政府。小选举区制有相对多数制和绝对多数制的区别，绝对多数制又有多种类型。

小选举区制又称单名选区制，即每个选区只选出一名代表，只有在选区获得最高票数的多数派代表才能当选并代表这个选区。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采用这种制度。

小选区制的基本理念是“民主政治是多数表决的政治”，只要将选区的多数派代表送往议会就可以。小选区制的优点是政权稳定、选民与代表

的关系密切、容易形成两大政党制。其缺点是对小政党不利，死票增加。此外，小选区制的最大问题在于各党得票率与所获议席数之比差距过大。也就是说，各党在选举中得票率之差距虽小，但在按照得票率分配议席数的时候，得票率的微弱之差会变成议席占有率之巨大差别。多数代表制可分为相对多数代表制和绝对多数代表制。

相对多数代表制就是候选人只要获得相对多数票而不管其是否过半数就能当选。目前日本众议院议员选举实行的就是这种相对多数代表制，地方首长选举实行的也是这种制度。在相对多数代表制下，如果参加竞选的是两位强势候选人，则比较简单。如果同时出现3位、4位、5位强势候选人，就会出现以较低票数当选的代表。例如，在1996年10月日本导入小选举区比例代表制的第一次大选中，静冈一区出现8位强势候选人，结果最高得票者以17%弱当选，勉强超过法定得票规定，即得票数必须是有效投票数的 $1/6$ 以上。在1999年4月的东京都知事选举中，出现了6位强势候选人，结果造成一场大混战。日本公职选举法规定，最高得票数如达不到有效投票数的 $1/4$ ，则不能当选。结果石原慎太郎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最低线当选，但石原的得票数只是有效投票的三成多一点。

绝对多数代表制是获得绝对多数即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才能当选的制度。日本首相选举采用的就是这种制度。如果必须达到绝对多数，就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如果在投票中没有出现过半数的候选人怎么办？于是就产生了法国式的两轮投票制和澳大利亚式的优先顺位投票制。

法国式的两轮投票制就是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出现过半数的候选人，那么进入决选投票即第二轮投票，但只有在第一轮投票中获12%以上得票率的候选人才能进入决选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中，仍然没有过半数的候选人，则得票最高的候选人当选，不进行第三轮投票。

澳大利亚式的优先顺位投票制。这里仍以日本的政党为例，假设日本自民党、民主党、公明党、共产党分别提名候选人。首先，在第一轮投票中，先统计第一顺位的票数，根据票数高低排列，假设出现自民党、民主党、公明党、共产党这种顺序，那么最下位的共产党落选，但是最上位的自民党却没有过半数。于是进入第二轮统票，共产党支持票的去向成为焦点。此时统计每一张将共产党作为第一顺位的选票，并将这部分选票转给其第二顺位的候选人。假设其中大部分选票的第二顺位候选人是民主党，

那么将这次统计结果同第一次的统计结果相加，票数高低之序变成民主、自民、公明，最下位的公明党落选。但是如果在这次统票中成为最上位的民主党也没有过半数，那将接着统计落选的公明党的票，这时假设在公明党的支持者中，支持与公明党组成联合政权的自民党的选民比较多，自民党在第二顺位中占压倒多数，那么将这次的得票同第一轮自民党的得票相加，在自民党控制过半数的情况下，自民党当选。这种投票制也被称为代替选择投票制。

无论是法国式的两轮投票制，还是澳大利亚式的优先顺位投票制，其特征是必须过半数，目的在于避免选举中乱立候选人，排除少数势力获胜的可能性。

（二）比例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追求的是将选票按比例转换为议席。尽管所有的比例代表制都追求这个目标，但是比例和非比例的程度又有非常大的差异。这是因为选举区的规模同样重要，且在某种程度上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选举区的规模越大，其比例性越高。

为使选票精确的反映为议席数，出现了各种计算方法。常见的计算方法主要有最大剩余法与顿特（D’ Hondt）制，这两种计算方法都对弱小政党在议席分配上有利而对大政党不利。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比例代表制都可以根据使用不使用名簿分为两大类，即使用名簿的名簿式比例代表制与不使用名簿的单记转让式比例代表制。

大选区制又称多名选区制。定数是复数的大选区，一般都采用比例代表制（日本的旧中选区制除外）。比例代表制建立在大选区制基础上，是指在一个选区中有复数代表，根据各党在该选区所获选票数分配议席的制度。

比例代表制是大选区的典型形态。其优点是议席更为准确地反映了公众意见和政党实力。选民可以明确表达自己的党派理想和原则，并能做出明确的辨别和选择。即使小政党也可以在议会中获得席位，少数派的意见也能够反映到国会，可以产生抑制多数派垄断议席的效果。但是，比例代表制容易造成小党林立，很少能有单一政党在议会中占据稳定多数，要组织政府一般需要几个政党联合起来成立联合内阁，因各党政策分歧较大、在重大问题上难以形成决策，从而容易导致联合政权不稳定，内阁轮替